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1月2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有意買方與有意賣方(「有意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有意賣方擬出售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有意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目前獲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目標集團亦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

此外，目標集團最近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交申請以批准加入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然而，有關方面無意以該項發牌申請

的批准作為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完成」)的先決條件，且概不保證有關發牌申請可獲證監會批准。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7年1月20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有意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意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有意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及付款方式有待本公司與有意賣方進一步磋商及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中確定。

盡職調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於簽立諒解備忘錄當日之後90天期間(或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可能互相協定的較長期限)，本公司及其顧問及／或代理人可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營運、事務及續存地位進行盡職調查(「盡職調查」)。有意賣方將提供及盡最大努力促使目標集團及其代理人提供必要的協助及資料，以便本公司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

先決條件

根據諒解備忘錄，完成須待同類交易中常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i) 已取得本公司及有意賣方就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必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如需要)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i) 本公司信納目標集團的盡職調查結果；
- (iv) 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或事務自諒解備忘錄日期及簽訂正式協議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v) 於完成時，有意賣方將於正式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仍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獨家磋商權

考慮到本公司於磋商諒解備忘錄及進行盡職調查時產生的開支，於簽立諒解備忘錄當日之後90天期間(或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限)(「獨家期」)，本公司將享有獨家權利與有意賣方磋商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於獨家期內，有意賣方本身不會及將促使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及其董事、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人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及／或業務，或出售、認購或配發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部分股份及／或業務或任何其他股份而：(i)遊說、發起或鼓勵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查詢或提出要約；或(ii)發起或繼續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向彼等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或諒解聲明。

正式協議

本公司與有意賣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雙方於獨家期內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正式協議」)。本公司有權委派屬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以買方身份訂立正式協議。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以下情況(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i) 獨家期屆滿時；或
- (ii) 簽立正式協議之日。

約束力

除有關盡職調查、獨家磋商權、保密、終止、通知、成本、修訂、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一個物業管理服務集團，主要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對象以住宅物業為主。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一直積極開拓其他業務機會，致力將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並開發蘊藏龐大增長潛力的新市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20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正發掘合適機會在香港推出及發展提供金融服務的業務。透過投資於目標公司，預期本公司可擴大其業務組合、分散收益來源及掌握可為股東創造豐碩價值的新商機。

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尚在磋商，概無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達振標

香港，2017年1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主席)、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榆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hum.com.hk內。